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30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杨军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张永平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永平主持，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说明：

（一）鉴于公司目前住所已经搬迁至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文为：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78号414栋西二层
邮政编码：518031

修改为：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5—17楼

邮政编码：518057

（二）鉴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获得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方案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的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053,600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864,320 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94,053,600 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32,864,320 股。

（三）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文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主营：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及软件，办公室自动化，家用电器，电子玩具，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摄像录像设备与配件，电子元器件，原材料，机械，五金，建材，国内商业，物资供应业（不含专营、专买和专控商品），房地产开发。

兼营：技术咨询培训，物业管理维修服务。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主营：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及软件，办公室自动化，家用电器，电子玩具，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摄像录像设备与配件，电子元器件，原材料，机械，五金，建材，国内商业，物资供应业（不含专营、专买和专控商品），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租赁。

兼营：技术咨询培训，物业管理维修服务。

二、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决议；（详见公告：2008—018，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回避了表决）

该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副董事长王敏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能否及时高效地为公司提供服务存有顾虑，投弃权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详见公告：2008—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